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單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090100267 號令修正施行

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機構、社團推展各項活動業務，促進社區發展，改善社會風氣，並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下列三項：

（一）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補助範圍為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稱民間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且經澎湖縣政府核准所成立之縣立案民間團體。

（二）國內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所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三）其他經本所認定之有利本鄉事務推展之機構或單位。

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由本所各課室承辦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補助案為限。

三、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所請求辦理各項活動之經費補助事項，由各主管業務單位受理、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透列年度預算辦理。但核准立案未滿六個月及上年度內未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或會務不正常，經澎湖縣政府函告未限期改善與屬政黨（含附屬團體）及協助上級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對象均不予補助。

四、本所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捐）助金額，除下列各款外，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一）依行政院頒訂之當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二）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水利會、同業工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四）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每一申請案，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立案之社區發

展協會除外），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其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案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每一年度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惟辦理全鄉性或經專案簽奉核准，依本鄉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計畫辦理之活動，則不在此限。

六、補助案之申請方式、限制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申請本所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所案件受理日，並請於活動開始日前二十日函送本所憑辦)；經本所核准後之活動計畫如有變動，需事前函報本所同意後再行辦理；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符合本要點申請補助之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案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等證明)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所審核。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覈實繳回。
- (四)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內容、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活動如有衍生收入需敘明處理方式；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
- (五)活動應與團體性質及立案宗旨相符，並限於舉辦學術、藝文、民俗技藝、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 (六)出國、赴台旅遊、觀摩、考察及人事費用(含講師費)、摸彩品不予補助；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如救濟金、老人金或禮品之發放、身心障礙者補助器材發放……等)。但赴台比賽之交通及膳食費用或活動、計畫所需服裝、或依本鄉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活動所支用之講師費、交通費、住宿費，不在此限。
- (七)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並響應環保，節慶等相關烤肉活動，本所不予補助。
- (八)活動內如有餐敘僅得以餐盒申請辦理為限，按每場次每人以新臺幣八十元為標準；服裝費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且需於申請時檢送

名冊（結報時檢附印領清冊），每一補助對象以四年購置一套為限。

（九）辦理競賽性活動，其獎品費用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但配合元宵節慶辦理燈謎活動獎品費不在此限。【彩（獎）品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元】

七、受補助之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另請求補助案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申請本所補助案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天內函送成果報告（附件三）、成果照片（含活動場景、各補助項目及本所廣告字樣）及相關原始憑證（含加蓋與正本相符之自籌單據憑證影本）送所並檢附領據辦理撥款，成果報告內應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九、主管業務單位應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加以稽核，受補助單位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造假、

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停止二年內補助該團體；另各主管業務單位應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填報「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本所主計機構依規定彙報或備查。

十、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